

# 東吳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

81年8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81年11月27日教育部台(八一)高字第65723號函核准  
82年2月17日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8056號函核准  
83年11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  
8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  
86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  
87年12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3月11日台(八八)高(二)字第88023958號函備查0958號函備查  
88年11月20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1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90009495號  
99年5月19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台高(二)字第0990094463號  
100年5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7月11日台高(二)字第1000109132號函備查  
101年11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台高(二)字第1010246859號函備查  
102年9月18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5、7條條文  
105年1月18日臺教高(二)字第1040185207號函備查  
107年5月1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3、6條條文  
107年7月31日臺教高(二)字第1070126202號函備查第2、3、6條條文  
112年11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2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二條暨進修班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本要點所稱學系包含學位學程。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  
二、輔系生、雙主修生、跨領域學程學生。  
三、雙聯學制生。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五、本校選讀生或退學生考取正式生。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一、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得修習學分之上限：一〇〇學分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二、轉學生比照前項規定辦理，惟曾在本校畢(肄)業之學生，其抵免得由學系主任審定之，不受前項學分數上限之限制，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  
依前項規定原則，非本校畢(肄)業之大學院校學生及專科學校畢業生轉入本校者，其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  
三、本校畢(肄)業學生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在不變更學期應修學分數之原則下，除依規定抵免共同必修科目外，得經學系主任審定酌抵部份必、選修

學分。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一年。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其編級不得高於退學年級。依前項規定之原則，新生入學前於其他大學院校或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亦得由各學系酌情辦理抵免，但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另寒假轉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3學期。

四、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五、本校退學生或選讀生依法取得學籍並提高編級者，其提高編級前各年級體育准予免修。

六、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由各學系酌情抵免，其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七、曾在本校肄業之研究生，因故退學後，經重考或重新申請入本校原系者及依照法令規定於本校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校修讀學位之研究生，不受前項抵免學分數之限制，經系主任同意後，並得編入適當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本條各項中所稱：「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者係指經學系主任同意辦理抵免後，可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最低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者。

第 四 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及通識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雙主修學分。
- 五、跨領域學程學分。

第 五 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但碩士在職專班不受此限。

第 六 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份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不予列抵；抵免部份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以補修下學期為原則，如原科目已停開者，則由學系主任另選性質相近之科目代替。

第 七 條 轉學新生申請抵免學分，應於「轉學生入學輔導」時辦理；其他符合第二條規範之學生應於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申請，均以辦理一次為原則，逾期不予受理。日後如因轉系或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程等特殊情形申請追抵，仍以第三條之規定為限。

前項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向學系主任及教務處提出申請。

第 八 條 各系辦理學分抵免，得採用甄試方式，合格科目予以抵列，但應於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

甄試科目外，應達該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各該系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體育及軍訓科目之抵免則須分別於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至體育室及軍訓室辦理完竣。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生，得用原系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年成績欄。
- 四、本校選讀生考取正式生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第十一條 凡曾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修讀之及格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由五專轉入本校之轉學生，其共同科目之抵免標準由教務處另行公布。